

## 阳光七采中国兵器电子商务平台

## “兵器文创专区”交易规则

[公布日期：2026年1月26日]

[生效日期：2026年2月2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概述**

阳光七采中国兵器电子商务平台（以下简称“七采平台”）兵器文创专区（以下简称“文创专区”）隶属七采平台，是为合作单位及个人提供文创商品线上交易服务的平台。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集团”）作为七采平台运营单位，负责文创专区的日常运营管理等事宜。

文创专区采用会员制管理，会员管理要求按七采平台会员管理统一执行。本规则适用于文创专区所有会员。

**第二条 定义**

（一）平台：指阳光七采电子商务平台（中国兵器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s://email.norincogroup-ebuy.com/>，以及app客户端。

（二）文创专区：指平台“文创专区”服务板块，网址：<https://idea.norincogroup-ebuy.com/>，以及app客户端。

（三）会员：指按照平台会员注册流程完成会员注册的平台用户。

（四）交易角色：指依平台会员申请，由平台审核通过的，平台会员在文创专区交易中的主体地位。

1. 客户：指在文创专区上购买商品的企业会员或者个人会员。

2. 供应商：指在文创专区直接向客户销售商品的会员。

（五）订单：企业用户购买文创商品产生的交易订单为企业订单，个人用户购买文创商品产生的交易订单为个人订单。

（六）验货：指客户在收到商品后对商品的外观或商品性能进行检验，确定该商品与文创专区上商品信息是否一致，并在文创专区中完成“确认验货”操作。

（七）验票：指供应商按客户要求开具发票，客户收到发票后对发票真伪及发票上所填的信息进行确认。

**第三条** 本规则是在《阳光七采（中国兵器电子商务平台）会员服务协议》（下称“《会员协议》”）及所有本平台已经发布的或将来可能发布的其他各类协议、规则、政策、制度及公告（统称“平台规则”）的基础上就文创专区交易活动作出的专项规定，是平台规则的组成部分。本规则对文创专区交易活动的规定如有未尽之处，参考适用平台规则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四条** 企业用户完成文创专区供应商角色的申请流程，即表示会员已充分阅读、理解、接受并承诺遵守本规则的全部内容。在阅读本规则的过程中，如果不同意本规则的全部或其中任何条款，会员应立即停止申请，或向平台申请取消业已取得的相关交易角色，并立即停止使用本平台文创专区相关服务。

**第五条** 由于法律法规变更或平台业务需要，本平台将不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并依法提前公告。如会员不同意修订后的规则的全部或其中任何条款，应立即停止使用本平台文创专区相关服务，或向平台申请取消业已取得的相关交易角色。如平台会员在规则修订生效后继续使用本平台文创专区相关服务，即表示会员已充分阅读、理解、接受并承诺遵守更新后的规则的全部内容。

**第六条 平台服务时间**

平台为各交易方提供客服服务的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在非工作日以及工作日 17:00 之后，会员向平台提交的请求，视为提交当天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提交。

**如有其他特殊原因需要暂停营业，平台会将在首页 (<http://www.norincogroup-ebuy.com/>) 公告进行通知。**

**第七条 官方邮箱**

ebuy@norincogroup.com.cn; ebuy1@cngc.com.cn; ebuy2@cngc.com.cn 专门用于文创专区向会员发送交易业务相关信息。

ebuy@ordins.com 专门用于处理会员的咨询、建议、投诉等日常性的问题。

## 第二章 交易

## 第一节 商品

**第八条 商品发布**

（一）供应商角色启用后，可进行商品上架的操作，上架流程见《兵器文创专区操作手册》。

（二）供应商在上架商品时须对商品进行如实、准确、详细描述，同时须列明所售商品质量保证、库存数量保证、服务质量保证

等售后条款，标准见《兵器文创商品详情规范》。禁止发布违反法律法规、侵犯知识产权、危害人身安全以及扰乱市场秩序等各类商品，同时也不得发布虚假商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商品或其他可能涉及侵权的商品。

(三) 平台根据平台相关规则及与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对上架商品进行形式审核，审核通过该商品，商品自动发布。如不符合要求，平台将驳回上架申请，写明驳回理由。

## 第九条 商品选购

(一) 客户在文创专区选购商品时，应甄别商品的发布信息（包括规格参数、服务承诺、价格等），如遇问题请与供应商进行咨询确认，以免误买。

(二) 客户下单时，应准确填写并核对开票信息、收货地址、收货人、联系方式等内容；如有需与供应商协商确认的事宜，须提前联系供应商咨询沟通，双方达成一致后再维护备注信息，提交订单。

## 第十条 商品使用风险提示

(一) 文创专区部分商品在拆卸、组装、使用、储存过程中可能存在固有的、并非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风险（下称“使用风险”）。此类使用风险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划伤、刺伤、窒息、电击、过敏等，特别是对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儿童可能造成更为严重的伤害。

(二) 客户承诺其具备购买、使用该商品的相应能力。监护人承诺将全面负责儿童等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人在使用商品过程中的安全，包括但不限于自行判断商品是否适合该儿童、在拆卸与使用过程中进行全程陪同与监护，并自行承担所有监管责任。

(三) 供应商作为商品提供方，除保证商品质量合格外，有义务充分、清晰、无歧义地提示客户商品的使用风险、适用年龄、安全操作规范、注意事项以及发生意外时的紧急处置措施等。

(四) 平台及平台运营者作为信息发布与交易撮合的技术服务提供者，不对每一件商品的具体使用风险进行实质性审查或担保。对于因前述“使用风险”所引发的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争议、索赔、责任，均由供应商与客户根据过错原则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平台免除与此相关的所有直接、间接、偶然或结果性损害赔偿责任。

## 第二节 订单

### 第十一条 订单的成立与生效

(一) 企业客户订单：供应商须在 24 小时内对订单进行确认，确认后客户付款，付款成功后，订单成立，状态变为待发货状态。订单支付默认有效时限为 15 个工作日，若客户未在上述时限内足额支付货款，交易将自动关闭。只有在供应商将客户在订单中订购的商品从仓库实际直接向客户发出时（以商品出库为标志），方视为客户与供应商之间的订单生效。如果客户在一份订单里订购了多种商品并且供应商只给客户发出了部分商品时，则该订单的生效范围限于已实际发出的商品对应的订单部分；对于订单中尚未发出的其他商品，仅在供应商将该部分商品实际直接向客户发出时，该部分商品对应的订单内容方才生效。

(二) 个人客户订单：个人客户下单后，供应商须在 24 小时内对订单进行确认，确认后客户付款，订单成立且生效，状态变为待发货状态。订单支付默认有效时限为 24 小时，若客户未在上述时限内足额支付货款，交易将自动关闭。

### 第十二条 订单取消

尽管供应商做出最大的努力，但由于市场变化及各种以合理商业努力难以控制因素的影响，文创专区无法避免客户提交的订单信息中的商品出现缺货、价格标示错误等情况；如客户下单所购买的商品出现以上情况，客户有权取消订单，供应商亦有权自行取消订单，若客户已经付款，则为客户办理退款，并提供订单处理方案。

### 第十三条 客户申请取消订单

订单成立后，在订单完成前，若客户申请取消订单的，供应商按如下标准处置：

#### (一) 当订单处于“待发货”状态时

1. 客户付款后，客户可申请取消订单，订单自动关闭，订单款项按客户原支付路径退款。
2. 定制商品不适用上述规则，按客户与供应商协商一致内容执行。

#### (二) 当订单处于“已发货”状态时

1. 个人客户在商品签收前，若提交取消订单的，供应商需对物流所在位置进行确认后，对个人客户的申请进行审核处理。
2. 企业客户在商品签收前，则不能取消订单，客户确认收货后可通过售后流程进行处理。
3. 定制商品不适用上述规则，按客户与供应商协商一致内容执行。

### 第十四条 供应商申请取消订单

个人客户订单成立后，不允许供应商申请取消订单。确因缺货等情况须取消订单的，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企业客户订单成立后，确因缺货等情况须取消订单的，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第三节 付款**

#### **第十五条 付款时间**

客户应在订单支付时限内支付货款。

#### **第十六条 支付模式**

客户购买文创商品须先款后货。文创专区提供订单的打印功能。

#### **第十七条 支付方式**

##### **(一) 企业客户支付**

企业客户可依据订单对其七采平台账户充值，用于支付订单。企业客户在充值时应准确填写供应商结算账户信息，若填写错误，造成的损失由企业客户自行承担。如企业客户的结算账户余额足够支付该订单货款时，企业客户可直接支付订单。

##### **(二) 个人客户支付**

个人客户可在付款界面选择支付渠道，通过扫描二维码支付或按照汇款路径网银支付。

### **第四节 发货**

#### **第十八条 发货时间**

客户成功付款的，供应商应按照与客户约定的最晚发货时效内发货。

#### **第十九条 发货**

供应商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物流商提供物流配送服务。供应商应根据商品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磁等保护措施及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以确保商品安全无损地交付客户。如对运输、包装、装卸及运输保险费用有特殊要求的，应由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

如遇特殊情况，供应商或客户要求变更交货地点、交货时间的，应当在发货前协商一致，并留存相应的记录。

#### **第二十条 物流状态登记**

订单的物流状态由供应商负责登记，登记后系统自动更新物流信息，可供客户、供应商双方查看。

供应商须在发货后 24 小时内进行物流信息登记，自行配送的注明配送方式、车号以及司机对接人，委托第三方的列明发运公司及运单号。

#### **第二十一条 物流状态查询**

客户可通过订单查看商品的物流配送状态。

### **第五节 商品验收**

#### **第二十二条 确认收货**

物流状态为“已签收”的订单，客户应登录文创专区-我的订单中点击“确认收货”；自物流状态为“已签收”后 3 个自然日内客户未线上操作且无正当理由的，供应商可结合收货实际情况线上进行代“确认收货”操作。

#### **第二十三条 确认验货**

客户对收到的商品外观、质量、数量等进行验收，验收后无异议的，应在客户“确认收货”或供应商代“确认收货”操作之日起的 15 个自然日内登录文创专区-我的订单中点击“确认验货”。客户超期未操作的，平台自动进行“确认验货”操作。

确认验货后，订单状态更新为“已完成”。

### **第六节 发票**

#### **第二十四条 发票开具**

客户在线申请开具发票时，需填写发票类型、发票抬头等必备信息，核对无误后同步提交申请。供应商应在收到开票申请后按照客户要求的发票类别、开票信息及时开具发票。

#### **第二十五条 验票**

供应商开票完成后须及时上传电子发票，供客户自行查看和下载。

#### **第二十六条 其他异议**

客户未按约定收到发票或发票信息有误时，应及时与供应商联系处理。

### **第七节 供应商结算**

#### **第二十七条**

订单状态为“已完成”是七采平台与供应商结算货款的前提条件。七采平台按与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约定的时间，将相应货款支付至供应商在七采平台登记的开户银行及账户。若供应商登记的银行账户有误，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第八节 售后及投诉

### 第二十八条 售后服务

商品的售后服务由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范围包括客户申请的商品退款、退换货，以及其他与售后相关的投诉问题的处理等。供应商应对客户的售后申请和投诉积极响应处理。

客户如对商品质量等有异议的，可在售后有效期（订单状态为“确认收货”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内向供应商发起售后申请，供应商审核同意后进入售后环节。针对售后协商不一致的订单，双方也可联系平台客服介入进行协商处理，具体处理流程参见《阳光七采（中国兵器电子商务平台）争议处理规则》。超期未发起售后申请的，视为商品经验收为符合订单约定及客户要求的合格品。

超出售后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拒绝客户提出的异议请求，但双方协商一致，或者售后有效期内无法发现的商品质量问题除外。

### 第二十九条 退换货

供应商应及时对客户提出的合理退货退款、换货要求配合处理，经双方确认及协商，运费由责任方承担。客户须在线发起售后申请，选择相应的售后类型，由供应商处理，供应商应向客户提供有效的退换货地址和退换货联系人，否则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同意售后申请的，客户应及时退回原商品，原商品需保持原包装、标签完好，配件齐全。如有赠品，需一并退回，否则由此导致的损失由客户承担。买卖双方协商换货的，供应商应当在收到客户退回的商品 5 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另行约定的时间寄出替换商品。

### 第三十条 客户评价

客户有权基于真实的交易在订单完成后对供应商所售商品及服务进行评价，客户评价将作为供应商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客户评价应当与交易的商品具有关联性，且合法、客观、真实，买卖双方不得利用文创专区评价工具侵害对方、平台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 第三十一条 投诉

在文创专区交易过程中出现争议，任何一方可向七采平台进行投诉，由七采平台对投诉事件进行协调与跟踪、直至投诉事件处理完毕。

### 第三十二条 供应商反馈

供应商在接到客户投诉后，应积极主动配合，不得出现消极应对，长时间不做响应，不得遇到问题推脱责任；对客户造成实际损失的，应在责任明确后积极响应赔偿。

## 第九节 其他

### 第三十三条 短信提醒

文创专区将在相关交易关键节点通过短信方式向会员发送交易等业务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确认订单信息、订单取消信息、发货通知、退换货申请提醒、验货提醒等。

会员接收短信的手机号码，由会员注册时提供，如因会员注册时提交信息有误，造成业务相关信息无法送达，其造成的损失由会员自行承担。

## 第三章 市场管理与违规处理

### 第三十四条 供应商管理

供应商应维护市场正常交易秩序，如发生危及交易安全或扰乱文创专区运营秩序等行为，文创专区针对违规行为先进行纠正，消除不利影响。

文创专区可根据文创专区供应商评价规则对供应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市场管控或保障交易安全的管理措施：限期整改、权限管控、违规商品或信息处置、扣入场金、罚款等。

### 第三十五条 客户管理

客户应维护市场正常交易秩序，如发生危及交易安全或扰乱文创专区运营秩序等行为，七采平台将视情形的严重程度采取账户强制措施、暂停交易等保障交易安全的管理措施。

## 第四章 附则

### 第三十六条 交易规则生效

本交易规则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发布，于 2026 年 2 月 2 日起生效。

七采平台有权根据业务需要及法律法规的变化对本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将通过平台公告等方式通知会员。若会员不同意本交易规则及其相关修订，应立即停止使用文创专区服务。